

大连海关关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办法》征求意见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9031.htm 为配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实施，加快归类工作的法律化进程，海关总署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办法》，目前起草工作已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现在大连关区范围内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对该办法进行认真研究，结合本单位的实践经验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于1月20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邮箱：dlhg_lixiaoliang@customs.gov.cn,或者发传真至0411-82515630，联系电话：82515630，联系人：李晓亮。为配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实施，加快归类工作的法律化进程，海关总署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办法》，目前起草工作已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现在大连关区范围内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对该办法进行认真研究，结合本单位的实践经验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于1月20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邮箱

：dlhg_lixiaoliang@customs.gov.cn,或者发传真至0411-82515630，联系电话：82515630，联系人：李晓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